寺弦套弦



河南省南阳市普法志愿者走进宛城区五里堡街道白河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喜玲 王展 文/图

"真是太顺利了!"一提起黄河滩区居民搬迁,河南 省新乡市封丘县李庄镇很多干部都颇为激动。这是全 省黄河滩区居民一次性搬迁规模最大、人口最多的一 次,涉及4万余名滩区居民,未出现一例上访。

这得益于当地采取"普法+"工作理念,将普法宣 传与迁建动员相结合,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 传,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依法维权,并为群众提供优 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用法治确保整个迁建过程的

"'七五'普法以来,全省立足普法服务供给侧改 革,聚焦普法服务为民惠民,精确定位、精准普法,精诚 服务、精细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 入开展以宪法宣传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 法治创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提 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强有 力的法治保障。"河南省司法厅厅长申黎明近日接受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 完善法治宣传机制

邓州地处河南省西南部,辖28个乡镇、578个行政 村,有156万人,是一个典型的县级农业大市,面对农村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该市通过建立党委统一 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监督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大全民普法 力度,强化群众的法治意识。

如今,河南省全民普法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河南 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说:"这是凝聚工作合力,持续 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带来的可喜变化。"

河南及时建立完善、调整充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 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机制及其成员单位,出台《"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 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 意见》等文件,通过召开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 议,明确67家省直单位普法主体责任。全省共成立"七 五"普法讲师团100余个,聘请讲师5000余名。

省委书记、省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

西

### 本报讯 记者徐鹏 5月28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为 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走进千家万户、深 入人心,青海省西宁市以"美好生活•民 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集中 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细 化15条工作措施,以新媒体宣传微矩阵 助力全市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多角 度、全方位将市民所关心的、想知道的 民法典知识传递到身边,让人民群众拥 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西宁市将民法典学习教育纳入党 校教学大纲、新提任县级领导干部专题 研讨班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学习内容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 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 护民法典的表率。按照小型、分散的原 则,在全市策划特色鲜明的"民法典+ N"活动,即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 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进宗教 活动场所、进家庭,切实将民法典宣传 延伸到最基层。

搭建"互联网+普法"微矩阵,通过 新媒体发布民法典文章、原创法治视频 等,进一步提升民法典传播力、引导力 和影响力。实现户外电子显示屏、公共 场所显示屏、报纸电视屏幕全覆盖,通 过大型户外LED屏、交通工具多媒体、 楼宇视频等公共领域滚动字幕广泛宣 传民法典,扩大民法典普及率。

此外,西宁市制作了近20部《你的 生活我来守护》民法典系列3D以案释 法微动漫等法治文化产品,选取了与 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高空抛物、文明 养犬、物业纠纷、夫妻债务等内容,在 全市53条线路752台公交车、59个小区、 西宁新闻联播综合频道、市广播电台 1013频率上滚动播放,增强宣传的吸引 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掀起了 全市主题宣传月的热潮。

# 河南推进普法供给侧改革

# 普法+"工作理念带来可喜变化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创新实 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工程、"以案释法"涵养工程、 青少年普法教育工程、法治乡村建设工程、法治文化建 设工程、互联网法治宣传工程"六大工程"。

全省上下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 济发展整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 落实,完善了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 座、年度学法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健全了法律顾 问、法治副校长选聘、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农村法 律明白人培训、推进全民守法实施意见等多项综合制 度和意见。

####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在漯河市轻工食品工业园,企业负责人纷纷竖起 大拇指说:"'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是真正为企业 办实事的举措,帮助解决了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遇到 的合同签订、债务纠纷、判决执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这仅是河南强力推动普法宣传服务工作大局的一

个缩影。在扶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等重点工作上,全省上下均夯实了普法宣传这一法 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

新乡市以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 全面启动"法治新乡春风行•四聚四高两惠及"等主题 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 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组织开 展"访民情、解民忧"法治实践活动,精准服务经济发 展,使依法加强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普法宣传的过程。

周口市组织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集中专项整治活动,市司法局组建了24个民营企业法治 体检律师团,为81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了免费法律服 务,及时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法律困难和问题。

'普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民营企业发 展的根本保障,只有法治才能给民营企业一个稳定的 预期,有了预期就有信心,有了信心就有决心,有了决 心才能激发社会活力。"鲁建学说,全省通过普法宣传 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还为其带来了全新的法 治理念。

## 创新宣传教育载体

"民法典真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与我们生活息息 相关,这样的普法活动太及时了。"在临颍县,民法典普法 宣讲工作队活跃在城乡,群众听后普遍感到受益匪浅。

河南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 法厅、省普法办等8部门开展宪法和民法典知识竞赛 全省干部群众参与答题达276.6万人次,并制作100期"民 法典百问百答"广播电视节目进行播放,移动、联通、电 信三大运营商向全省手机用户推送民法典普法短信。

"选择好载体是创新普法宣传的前提,普法宣传 要在守正、贵在创新、难在载体。"申黎明说,服务好群 众是开展普法宣传的目标,普法宣传提质增效,增强 针对性和实效性,就要主动呼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 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把普法宣传 挺在前面,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推动形成办 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 好法治环境。

# "乡里乡亲"共治驿站增添法治亮色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洁 杨杨

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带头参加法治讲座、撰

写理论文章。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多次听取普法教育

工作汇报,参加普法活动。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主持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省委印发《关于

加强党内法规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

"本以为这件事要打官司解决,想不到 在镇里的共治驿站就处理好了。"走出浙江 省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的"乡里乡亲"共治 驿站,孙某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不久前,孙某在为一户村民装修房子 时,不慎从房内装修架子上掉下来摔断了 腿,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 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孙某向当地司法所反映 情况,司法所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并同镇 综治办工作人员召集涉事双方、联村干部共 商共议,最终达成协议。

"群众的诉求在家门口就有人接、有人 应,共治驿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了均等普惠、 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定塘司法所负责人 介绍说,该驿站借力定塘镇、村两级综治调 解力量,创新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将法治 文化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程,形成了

以"法官说法、警民说事、乡贤参事、村民说 事、综治调解"相融合的诉源治理工作机 制,让法治更加"接地气""顺民意"。

经过3个月试行,宁波市象山县首个乡 村共治驿站——"乡里乡亲"近日在定塘镇 定山村揭牌投入使用。共治驿站作为象山 县基层治理的一项亮点工程,积极融入法 治实践,拓展法治文化建设新维度,配备了 一支由村班子领导、部分乡贤及德高望重 的年长村民组成的"乡亲里老"调解团,负 责村民日常矛盾纠纷的提前介入和调解工 作,同时"三官一律"(网格法官、片警、司法 调解员及联村律师)入驻驿站,提供远程法 律指导,促进纠纷前端化解、关口把控,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解决问题,依 法化解乡村矛盾,引导村民们办事依法、遇 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同 步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

的乡村道德风尚。 近年来,象山县积极探索强化乡村法治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司 法局在定塘镇开展反电信诈 骗等法治宣传活动。

黄林 摄

文化建设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在 乡村治理中的引领与规范作用,深入推进乡 村法治"五个一"工程,将法治宣传元素有效 融入到乡村建设之中,扩大法治文化建设 的覆盖面,在法治的同时辅以德治,将传统 文化中的仁爱、民本、诚信等思想与时代要 求结合在一起,用新时代法治文化的力量 去涵养法治信仰,不断增强乡村法治道德 底蕴。同时,创新出台《关于开展"守规矩、 讲诚信"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 案》,坚持知识和意识相结合,法治和德治相 结合,全面普法与精准普法相结合,促进法 治文化活动向全社会延伸。

泗洲头镇墩岙村、涂茨镇旭拱岙村的 "律师e说事""警民说事""法官说法""检察 官说案"等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积极 解决村民所关心的问题,让老百姓吃上了 "定心丸"。墙头镇溪里方村的村法治文化 公园里,法治成语、法治漫画、法治标语,将 法律条文化作春风细雨,润进了群众的心 田。在全县各种乡村节庆活动中,一个个精 心编排的法治文艺作品精彩上演,受到了 群众的喜爱,以墨寄情、用"图"说话,把中 国传统书画文化、摄影文化与法治宣传结 合起来,以优秀法治文艺讲好法治故事,传 播法治好声音。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象 山县将立足新起点,对标新要求,形成提高 乡村依法治理能力新思路、新举措,着力将 法治文化拓展到法治实践全过程,让法治宣 传教育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奋力谱写法 治象山建设新篇章。"象山县司法局党组书 记、局长李文宏说。

# 网红直播带假货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 □ 潘自强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直播带货已成为当 下购物的热门方式。越来越多的商家选择网络红 人或流量明星,在直播间进行商品线上展示、咨询 答疑、导购销售等。直播带货在给消费者带来优惠 与便利、给商家带来商机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问 题,比如辛巴燕窝事件、郭美美售有毒减肥药事件 等等,亟须引起重视与警觉。

不久前,江苏省某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管某租赁办公场地和仓 库,向他人大量采购假冒国际品牌SK-II、DIOR、 科颜氏、资生堂、兰蔻、阿玛尼等无包装、无中文标 识的化妆品,并招聘网络主播、商品客服、仓库管 理员等团队在阿里巴巴1688直播平台开设直播 间,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至案发,管 某团队累计销售金额38万余元,未销售货值金额

42万元,违法所得11万余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涉案注册商标在有效期 内,依法受法律保护,管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管某利用网红主播售假 卖假,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还侵犯了涉案商 品权利人的权益,严重扰乱了社会市场秩序。根据 管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以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三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追缴的违法所得及扣 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 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网红或明星利用自己的流量优势,在直

播带货过程中,对销售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存在明 显的欺诈消费者行为,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 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 果直播间所销售的商品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况,同 样适用退一赔三的规定,购买者可以依照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退货、更换或 修理;如果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 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即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互联网经济是诚信经济,网络主播应当依法 诚信经营,自觉遵守《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不 得进行虚假宣传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切实履行 真实性、合法性义务;广大消费者也要增强自身知 识结构,学习法律法规,避免盲从消费,提高自身 法律素养,注重维权。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田原

近年来,由信用卡被盗刷所引 发的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民事纠 纷屡见不鲜。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 前,要对信用卡盗刷案件的受害者 进行权益保护,需要依靠法官的公 平权衡和自由裁量。随着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释的逐渐完善,信用卡盗 刷案件中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明确 有了更为确定的指引。

在一起因盗刷而引起的信用 卡纠纷案件中,被告张某是原告某 银行的信用卡持有人,其使用自己 的生日作为信用卡密码。2013年1 月3日,张某与朋友在酒店就餐,张 某将内侧口袋装有涉案信用卡、身 份证的外套套在所坐座椅的椅背 上,并且服务员用衣套将外套套 住。在就餐过程中,两名男子紧挨 着张某后面的座位坐下,其中一名 男子弯腰在张某外套处摸索后,两 名男子离开现场。在此过程中,张 某一直未离开过座位。随后,有人 用涉案信用卡消费并取款,产生欠 款共计约50万元。根据公安机关提 供的视频,在商场消费的人正是前 述两名男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消费的 发生是银行依据犯罪嫌疑人发出 的交易指令使其获取并使用了信 用卡透支款项,而非张某本人的真 实意愿。此外,对于信用卡领用合 约中约定的申领人的"采取合理谨

慎措施妥善保管"义务,法院认为,应以公众的一般 认知标准为基础,结合交易便捷与安全予以认定。 本案张某将信用卡放置于内侧口袋,还套有衣套, 能够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且事发时该上衣一直 未离开张某的控制范围。在此情况下,犯罪嫌疑 人秘密窃取张某的信用卡,这并不能倒推出张某 未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同时,银行未明确要求 持卡人不能使用生日作为密码,况且这种情况在 现实中并不少见,因此张某设置简单密码亦不宜 认定为保管使用不当。综上所述,法院认为被告 张某不应为犯罪嫌疑人窃取并使用信用卡的行为 向原告银行承担还款义务。

为正确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司法实践,最 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 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在合 同法律关系下的银行卡纠纷中,借记卡被盗刷的持 卡人可向银行索赔,信用卡遭盗刷的持卡人可不用 偿还本息,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身份识别信息的,仅 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案件虽发生于民法典及相 关司法解释颁布前,但是法院的判决结果与民法典 "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相契合,充分体现出法律对 公民合法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相关法律倾向于给 予持卡人更为充足的保护地位,但是诉讼实际上只 是提供事后救济的一种手段,最关键的还是要从根 源上预防。一方面,持卡人一方在日常生活中要注 意妥善保管银行卡,同时也尽量不要设置过于简单 易猜的密码,避免丢失卡片后因此造成更加严重的 后果;另一方面,一旦出现盗刷或类似情况时,持卡 人一定要及时挂失并报案,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并尽可能保全证据,在后续的诉讼中有所依据。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 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刷 要向 银 行 还